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6号建议的 答复

毕小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丹河源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丹河发源寺庄镇丹朱岭，位于山西省高平市寺庄镇境内。为了进一步保护丹河源头水质和水量，2019年6月高平市政府编制了《高平市丹河源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高平市丹河源头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方案》，规划丹河源头总面积103.9km²，并根据丹河源头生态环境现状，划定生态保护区49.9km²，生态修复区54km²。同时，《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将丹河源头纳入源头水保护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对2021年市政府印发《晋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我们将继续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依法推进生态修复与保护。2021年5月28日,《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已经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发布,《条例》明确沁河流域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沁河干流、丹河等支流汇水面积内的水域和陆域。同时提出将主要河流源头区划定为保护区,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建设工业项目,对现有项目应当进行改造提升、关停或者搬迁;严格控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不得从事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和减少水域面积的开发活动。我局积极配合高平市政府做好丹河源头保护工作。

二、严格断面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制定了“一断面一方案”,提出了“10项严格管控措施”,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大巡河检查力度,大力开展清河专项行动;严格管控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及沿河旱厕;严格管控畜禽养殖污染;严格管控入河排污口;严格要求沿河餐饮娱乐业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管控涉水工业企业;严格管控沿线农村生活污水;严格管控堤身岸坡滩地种植;严格加密监测河流水质;严格执行地表水生态质量考核。形成乡镇、村、具体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划定丹河源头保护红线。生态红线由规划与自然资源牵头划定,原则上每5年开展一次更新调整,因国家或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省级“三线一单”发生重大调整的,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后而导致“三线一单”变化的,

适时组织调整。

四、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16年我市已出台《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机制的通知》，我局制定了《晋城市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并严格按照考核方案每月进行考核。按照《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全市所有矿业权人共提取基金共130629.37万元，共使用基金39500.11万元，下一步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将出台矿山企业基金提取、使用、监管详细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基金管理办法，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建立长效动态监督管理机制。

五、加强工程措施治理。全面排查河道周边生活污染源和农业污染源，协调水务部门对断面沿线河道、排水管道及溢洪渠进行清淤整治，对存在污染隐患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管控畜禽养殖污染，对养殖场粪污及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利用，切实做到防渗、防雨、防溢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水土保持绿化工程，丹河源头内实施采空区和采煤沉陷区修复治理，在生态保护区大力实施植树造林，生态修复治理区开展植树造林工作。水务部门开展河道整治工作，以河道防洪安全为重点，以景观化建设、生态化治理为理念，对丹河源头淤积严重的河段优先考虑清淤，解决河道自然淤积堵塞问题，营造生态护岸和河岸缓冲带。

六、科学谋划水生态修复项目。围绕中央、省级水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 5 大类项目涉及丹河源头工程的进行立项申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感谢您对生态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郎诗伟**

承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356-2026803

